办理结果：B

太水办〔2018〕36号 签发人：王海平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4号建议的答复

汪泉根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莲花水库配套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些年来，通过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我县小型水库在防洪、灌溉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逐步消除，防洪、灌溉能力得到提升。由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的出发点在于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加之投资规模限制，其建设重点主要放在解决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等三大件存在的问题，清淤、渠系配套等工程建设未能纳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范畴。

您提出的莲花水库“配套工程的清淤、加固、除险”、“泄洪河道淤塞、河堤毁损严重”、“灌溉渠道年久失修”等问题可结合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予以解决。根据《太湖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专项规划（2018～2022）》，项目建设实行整村推进，结合扶贫攻坚，按轻重缓急原则逐年实施。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太湖县水利局

2018年4月26日

联系人：吕刘其　　　 联系电话：0556-4164427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新仓镇人大办公室。